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有關出售於聯意之53%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VBI及東方彩視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VBI及東方彩視同意有條件地分別出售於聯意之47%及6%股權，總代價為新台幣4,695,000,000元（即約港幣1,149,101,250元）。

由於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VBI及東方彩視與買方訂立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及標的事宜

- 賣方
- : TVBI，出售聯意約47%之股權
  - 東方彩視，出售聯意約6%之股權
- 買方
- : 利茂，購買聯意約17%之股權
  - 德恩，購買聯意約18%之股權
  - 連信，購買聯意約18%之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合共為新台幣4,695,000,000元（即約港幣1,149,101,250元），包括新台幣1,505,943,402元（即約港幣368,579,648元）、新台幣1,594,528,299元（即約港幣390,260,801元）及新台幣1,594,528,299元（即約港幣390,260,801元），分別是利茂、德恩及連信各自分別支付（減去因轉讓而須支付之任何台灣適用之證券交易稅）購買股權之款項，。

代價應於完成時，以可供動用資金付予賣方。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市場上相類出售的估值及完成聯意集團按重組及分派的基準計算的盈利狀況作比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出售將待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

- (1) 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當中包括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及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批准；及
- (2) 重組及分派已遵照適用法律完成，且概無任何事件、情況或事態發展將或預期將於重組後即時對聯意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組

聯意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重組（「重組」），據此：

- (a) 保留物業之所有權益（包括所有獨家擁有權及全部實益及經濟權益）將由聯意集團轉移至本集團，此後，本集團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聯意集團租賃保留物業之若干部分，以分租予其他方或自用；及
- (b) 聯意之相關負債（包括聯意結欠TVBI為數新台幣600,000,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及以保留物業作抵押為數新台幣1,6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保留物業之相關按揭）將由本集團承擔。

## 分派

於完成前，聯意亦將按TVBI及東方彩視於完成前各自於聯意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向彼等分派新台幣1,600,000,000元（即約港幣391,600,000元）。

## 償還貸款

於完成時，TVBI及聯意將訂立協議，就TVBI向聯意提供的現有為數新台幣1,200,000,000元（即約港幣293,700,000元）之貸款，訂明還款條款，據此，聯意將於完成後的每個周年日分6期以等額基準償還貸款，連同參照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0.425%的年利率為應計的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股東協議

在訂立出售協議的同時，東方彩視、買方及聯意亦訂立股東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於完成後管理及經營聯意集團的方式，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局代表

於完成後，聯意之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集團委派，另外三名董事將由買方委派。

## 優先購買權

任何聯意股東擬轉讓其於聯意之任何股份均受限於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擬轉讓其股份的股東應就有關意向通知非轉讓股東，而非轉讓股東應有權購買轉讓股東提供的全部（惟不少於全部）股份。

## 效力及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a)東方彩視、買方及聯意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或(b)東方彩視或買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聯意85%或以上股權之日為止。

## 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聯意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不少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25%且不多於50%。倘聯意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流動資產數額超過或相等於其債務，則聯意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分派股息多於經審核純利之50%。

## 保留事項

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聯意董事局組成的任何變動、聯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新證券、重大收購或資本開支以及聯意集團終止任何核心業務營運）須由聯意四名董事（最少一名董事將由本集團委派）以贊成票批准。

##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聯意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免費地面電視廣播、數碼新媒體、香港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海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雜誌出版、電影製作及其他與廣播相關之業務。

各買方主要從事業務投資及投資控股。

聯意經營多個有線頻道，即台灣TVBS頻道、TVBS新聞台及TVBS歡樂台。聯意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頻道傳輸及營運業務，並為TVBS頻道在台灣之電視經營者。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並按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按聯意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聯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約新台幣（港幣）	二零一三年 約新台幣（港幣）
除稅前純利	1,054,149,283 (276,907,096) *	942,945,241 (245,932,377) *
經調整除稅前純利 <sup>#</sup>	998,264,921(262,227,224) *	886,212,044 (231,135,622) *
除稅後純利	799,248,863 (209,949,089) *	717,514,482 (187,137,105) *
經調整除稅後純利 <sup>#</sup>	752,864,843 (197,764,796) *	670,425,928 (174,855,798)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聯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新台幣4,109,955,572元（即約港幣1,028,516,382元\*）。

<sup>#</sup> 以上指示性經調整純利數字乃提供作說明用途，並已計及保留物業之折舊及租金開支猶如重組及分派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 為供說明用途，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的過往兌換率兌換為港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台幣1元兌港幣0.262683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台幣1元兌港幣0.260813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結算為新台幣1元兌港幣0.25025元。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聯意之控股權益將減少至47%，而聯意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聯意之控股權益將分別由東方彩視持有47%、利茂持有17%、德恩持有18%及連信持有18%（買方合共持有53%）。

因此，聯意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以會計權益法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自出售確認約港幣1,328,077,004元的收益，此乃經參考(i)代價；(ii)本集團將予保留的聯意餘下47%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新台幣3,178,584,641元（即約港幣777,958,591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聯意47%控股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8,303,829元（即約港幣202,727,362元）；及(iv)有關出售的估計成本及開支而計算得出。將由本集團確認的實際出售收益金額將取決於聯意53%權益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 所得款項用途

於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時，董事局將會計及經扣除自出售產生及／或出售所附帶的所有開支以及就代價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董事局會議上，將會考慮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令本集團可釋放其台灣投資的部份價值，同時透過在完成後維持於台灣的穩固業務，讓聯意集團繼續營運。另外，透過維持與聯意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最少的干擾，並將繼續在向聯意集團購買節目內容方面受惠於與聯意集團持續進行的交易以及透過租賃及出租保留物業之若干部份予聯意維持穩定的收入。與此同時，出售將令本集團可集中及調配其較大部份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潛在市場及進一步發展於該等市場的業務。

誠如上述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出售亦將令本公司的綜合權益總額增加，且配合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策略。

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德大樓」	指	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00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B2、B3、B4、10F、10F-1、13F、13F-1、15F、15F-1之大樓，連同八個停車位及上述大樓位處之土地之共同擁有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
「東方彩視」	指	東方彩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聯意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權益之持有人；
「代價」	指	由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
「德恩」	指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聯意之53%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出售之有條件協議；
「分派」	指	具有本公布「該協議 — 重組及分派」一節更為詳述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茂」	指	利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意」	指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聯意集團」	指	聯意及其附屬公司；
「聯意股份」	指	聯意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連信」	指	連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內湖大樓」	指	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451及453號1F、2F、3F、4F、5F、5F-1、6F、7F、8F、9F、10F、10F-1、11F及11F-1之大樓，連同所有停車位及上述大樓位處之土地；
「買方」	指	利茂、德恩及連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具有本公布「公布 — 重組及分派」一節更為詳述之涵義；
「保留物業」	指	八德大樓及內湖大樓，即重組時及完成前將自聯意集團轉出之物業；
「股東協議」	指	東方彩視、聯意、利茂、德恩及連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其中包括）聯意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方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VBI」	指	TV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聯意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權益之持有人；
「賣方」	指	東方彩視及TVBI。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上文另有所指外，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新台幣1元兌港幣0.2447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局包括：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執行董事

李寶安本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柯清輝博士 SBS，JP

####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